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勞動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明訂本細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除第三條情形外，於本法施行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按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二、依繫屬時之法律或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定法院之管轄。勞工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聲請移送者，應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為之。 三、裁判費之徵收，依起訴、聲請、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 前項事件，於本法施行後終結，經上訴或抗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為謀程序之安定，並保障當事人程序利益，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勞動事件，除第三條所定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之情形外，應由原法院依本法規定終結之，且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關於調解前置之規定，以免造成程序之延滯，爰設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第一項事件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是法院之管轄，應依繫屬時之法律或同法第六條第一項定之。又勞工依同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規定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者，應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為之，爰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本法就裁判費徵收所設之減免機制，就第一項事件僅適用於本法施行後起訴、聲請、上訴或抗告者，以免影響程序安定，爰設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四、第一項事件，於本法施行後終結，經上訴或抗告者，自應適用已公布施行之本法，由上級審法院勞動專業法庭辦理，爰設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施行後，按其進行程度，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四條第四項所定之程序終結之。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一、智慧財產法院對於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勞動事件，亦有管轄權，因專業法院屬性，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而尚未終結者，於本法施行後，應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四條第四項所定之程序終結之，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關於管轄

條　　文	說　　明
	及裁判費之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亦應準用，爰於第二項明定之。至智慧財產法院受理之第一審事件，依本項規定移送地方法院者，仍依通常程序進行，附此說明。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上級審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於本法施行後經發回或發交者，由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以下簡稱勞動法庭）辦理。但應發回或發交智慧財產法院者，不在此限。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上級審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於本法施行後經發回或發交者，應由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勞動法庭適用本法規定辦理；但應發回或發交智慧財產法院者，因該法院無勞動法庭之設置，自不在此限，爰設本條以杜爭議。
第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聲請或視為聲請調解之勞動事件，其調解程序尚未終結者，於施行後仍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調解程序行之。 前項調解不成立，而經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聲請即為訴訟之辯論者，應即送分案，由勞動法庭依個案情狀妥適處理；其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或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自原起訴或支付命令聲請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一、為避免因本法之施行影響程序之安定，本法施行前已聲請或視為聲請調解之勞動事件，其調解程序尚未終結者，於施行後仍應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調解程序處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勞動事件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由勞動法庭處理。故勞動事件依民事訴訟法所訂調解程序進行，經調解不成立而由當事人聲請即為訴訟之辯論(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者，原進行調解之簡易庭自不得為之，應由其承辦法官即送分案由勞動法庭處理。又按個案情狀之不同，勞動法庭受分案後應為適當之處理，如認已達可為辯論之程度，自得依法即為訴訟之辯論；如認其訴訟之準備尚有不足，自不宜逕為辯論，而應再為辯論之準備。又前開調解不成立之勞動事件，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而視為自聲請時已起訴，或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者，於本法施行前即已繫屬於法院，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無庸再行勞動調解程序，自無庸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法院依本法行勞動調解程序之必要，爰設第二項以資遵循。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勞動事件，經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移付調解，其調解程序尚未終結者，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調解程序行之；於施行後移付調解者，亦同。	本法施行前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規定移付調解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或於施行後始移付調解者，仍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調解程序行之，爰於本條明定。
第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勞動事件法之施行，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